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意见	20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1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1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95	
交易代码	020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11,537.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95	0206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161,554.41 份	24,449,983.4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 优选具备持续分红能力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投资, 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综合分析, 判断市场时机进行资产配置, 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 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在“红利”主题界定范围内, 优选个股投资, 追求稳健的股息收入和长期资本增值。主要包括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4、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杠杆策略；</p> <p>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及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岳冲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650788	95559
	电子邮箱	chongyue@hft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59
传真		021-3383016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谢乐斌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4,580.72	5,251,992.11	953,447.68	8,513,949.32
本期利润	1,691,352.65	5,049,388.62	1,078,576.58	10,958,51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	0.2608	0.2195	0.0787	0.0695

期利润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20.52%	17.83%	7.80%	6.92%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20.27%	19.77%	13.50%	13.09%
3.1.2 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末数据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和指标	合 A	合 C	合 A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2,542,581.64	8,422,933.77	417,550.13	3,596,115.68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3550	0.3445	0.1350	0.1309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9,704,136.05	32,872,917.25	3,510,575.83	31,075,366.43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3550	1.3445	1.1350	1.1309
3.1.3 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计期末	海富通红利优选	海富通红利优选	海富通红利优选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
指标	混合 A	混合 C	混合 A	合 C
基金份 额累计	36.50%	35.45%	13.50%	13.09%

净值增长率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0.61%	0.73%	0.47%	3.12%	0.14%
过去六个月	10.88%	0.67%	1.47%	0.49%	9.41%	0.18%
过去一年	20.27%	0.84%	0.37%	0.62%	19.9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0%	0.98%	1.11%	0.80%	35.39%	0.18%

2.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61%	0.73%	0.47%	3.02%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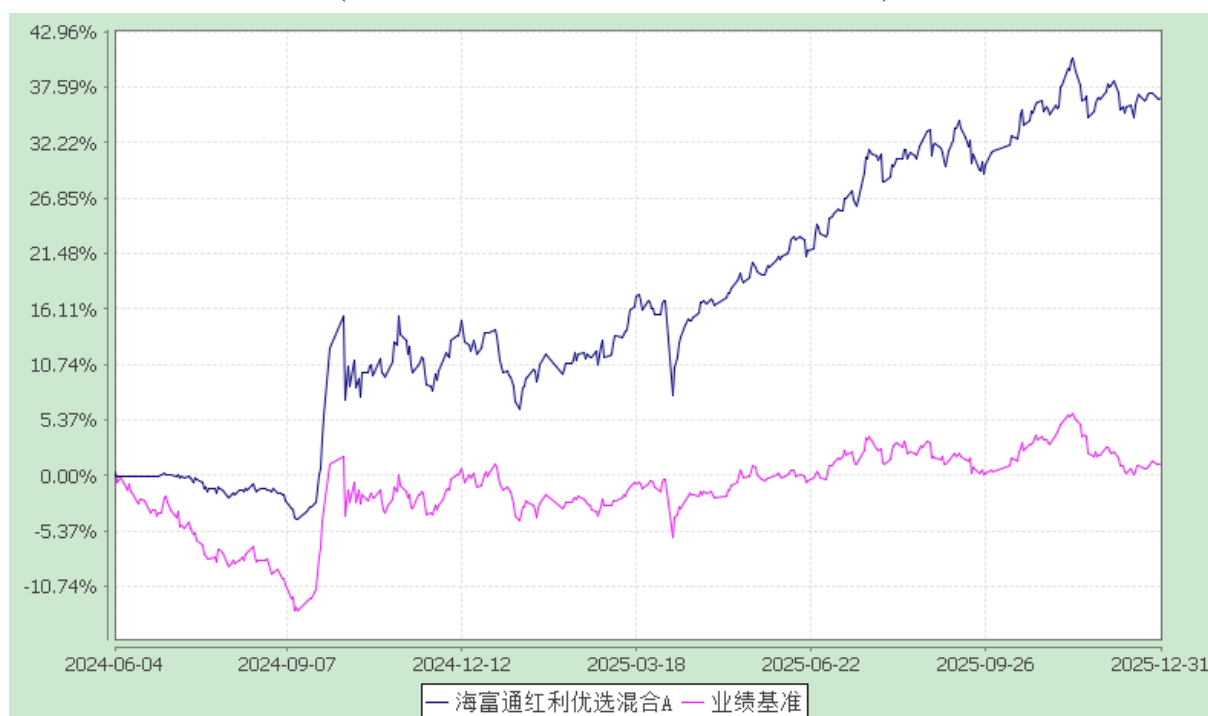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0.65%	0.66%	1.47%	0.49%	9.18%	0.17%
过去一年	19.77%	0.84%	0.37%	0.62%	19.4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5%	0.98%	1.11%	0.80%	34.34%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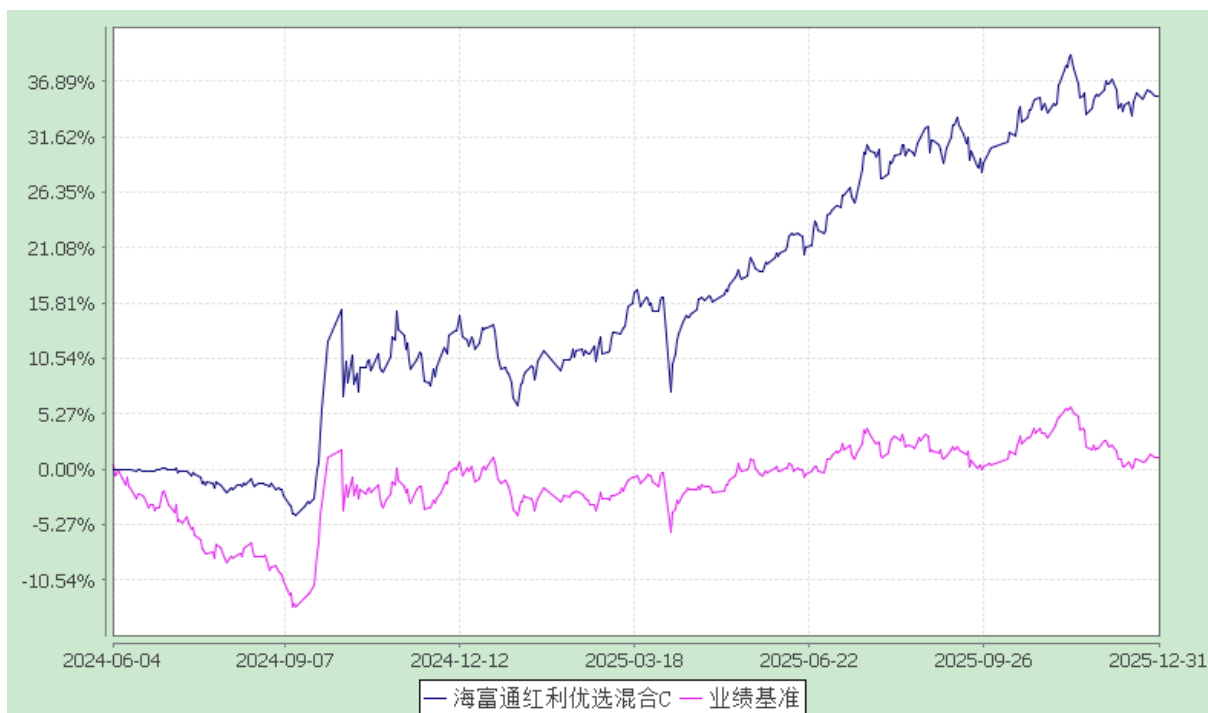
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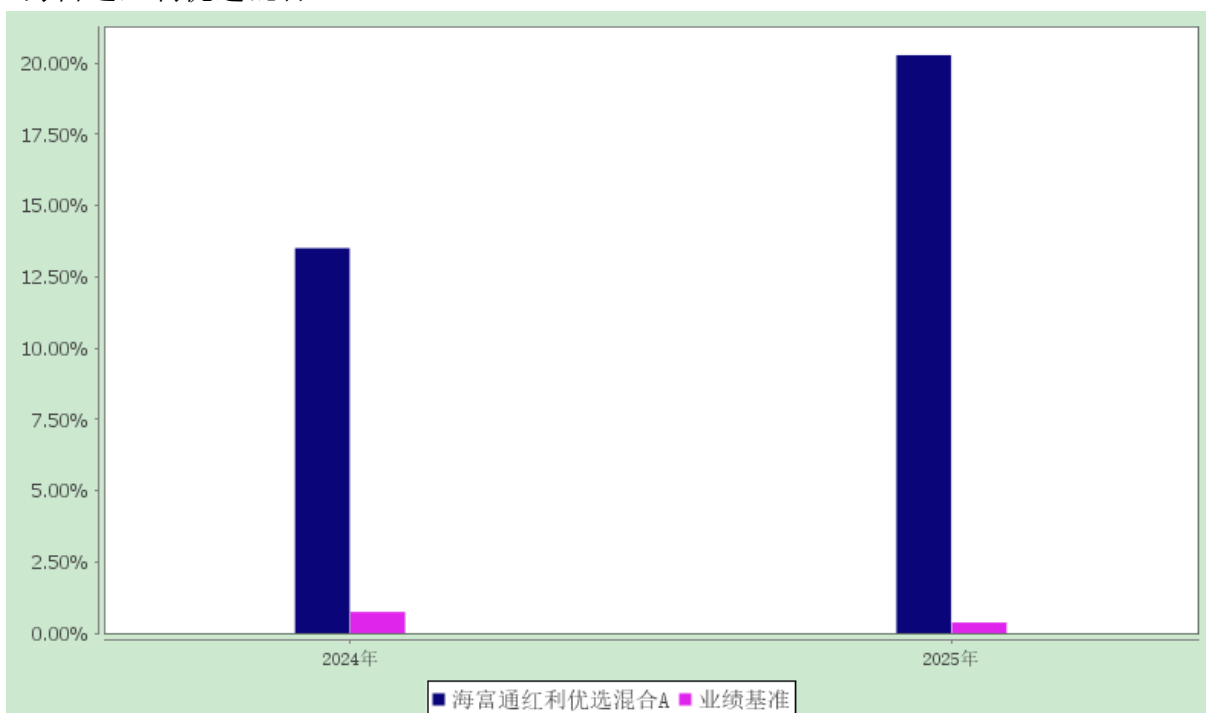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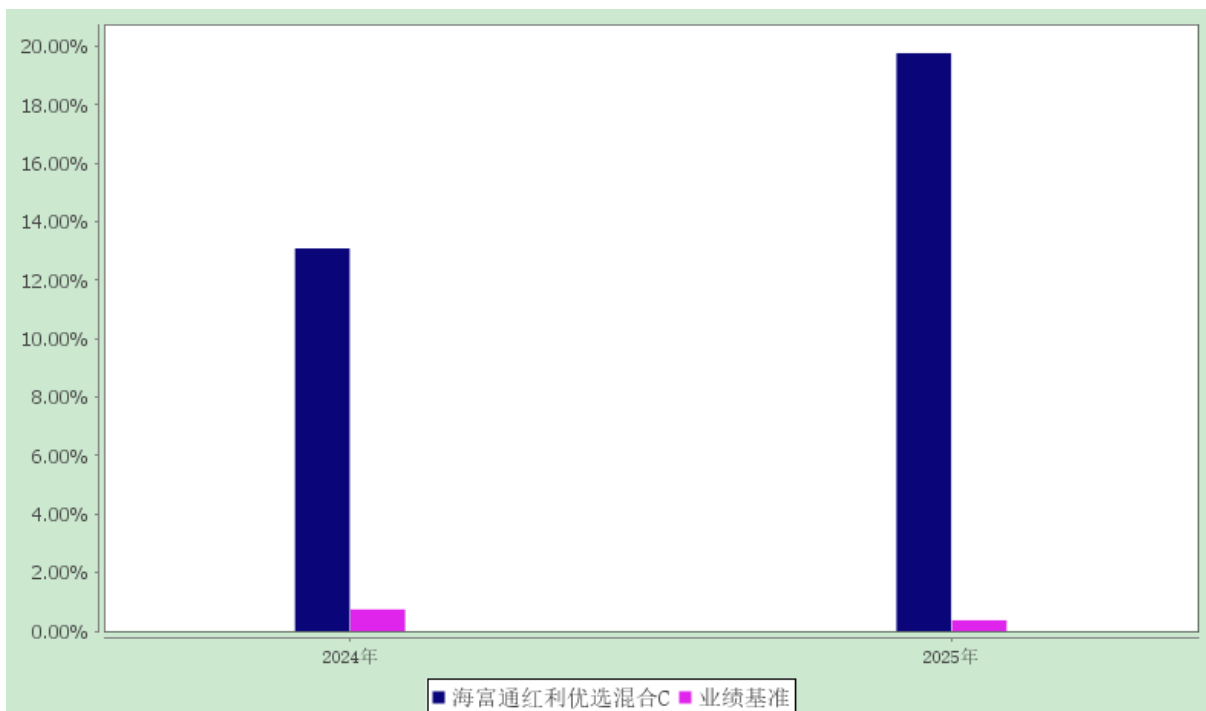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2.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注：图中列示的 2024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00	63,211.77	4,403.41	67,615.18	-
2024 年	-	-	-	-	-
合计	0.100	63,211.77	4,403.41	67,615.18	-

2、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00	176,784.73	7,798.96	184,583.69	-
2024 年	-	-	-	-	-
合计	0.100	176,784.73	7,798.96	184,583.6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发起设立。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运作的公募基金共有 98 只，分别是：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2024-06-04	-	14 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海

				<p>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现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睿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利混合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兼任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基金</p>
--	--	--	--	--

					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以及公司内部的证券分配，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方面，全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从总量看，国内 GDP 为 140.19 万亿元，实际

GDP 增速为 5.0%，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节奏上，2025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4%，4 月特朗普对华发动关税战，但中国出口链竞争优势凸显，经济增长仍具韧性，二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2%，三、四季度经济仍维持稳健增长。结构上，生产和出口为经济增长的亮点，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5.5%。宏观政策方面，2025 年两会财政目标赤字率提高至 4.0% 左右，5 月央行降准降息，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两者有力支撑经济增长。产业政策方面，国内坚持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持续增强。

从权益市场来看，全年上证指数涨幅为 18.41%，沪深 300 为 17.66%，中证 500 为 30.39%，中证 800 为 20.89%，创业板指为 49.57%。行业板块方面，根据申万一级行业分类，表现靠前的板块是有色金属、通信、电子、电力设备、机械设备，表现靠后的板块是食品饮料、煤炭、美容护理、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从行情节奏看，年初市场在 DeepSeek 催化下风险偏好提升，走出一波春季行情。但是，4 月初特朗普对等关税冲击市场，市场迎来短暂调整。此后，中美关税谈判取得积极进展，美国 OBBB 法案落地，美联储开启三轮降息。在国内外政策双宽背景下，市场迎来一波主升浪行情。从资本市场政策看，2025 年两会再提了“稳住楼市股市”，汇金等机构适时增持入市，市场信心得到提振，资本市场实现震荡上行，整体赚钱效应较好。

报告期间，从仓位上看，本基金继续保持相对较高位置，行业分布上较为均衡，持仓个股较为分散，银行、非银、家电等行业配置比例较高；从对组合贡献来看，绝大部分行业都为组合提供了正贡献，其中非银、机械设备、银行正贡献较大，房地产、煤炭对组合有所拖累。从组合整体表现来看，相对基准有所跑赢并取得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2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19.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经济看，2026 年主要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等财政政策保持积极，这是对金融市场偏友好的政策环境。但是，也需要注意到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抬升，美伊冲突导致油价高位波动，美联储降息预期也随之变化，海外金融市场可能面临更多波动风险，未来需要密切跟踪。

从国内权益市场来看，市场有望震荡上行。随着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来一系列政策出台，官方积极回应市场的关切，市场信心逐步修复，上证指数震荡走高。在最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强调了“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定股市有助于稳定信心和预期，国内资本市场有望震荡上行。

展望后市，对权益市场相对乐观，整体政策、流动性、风险偏好依然利好权益市场，企业盈利依然保持复苏，且权重类指数的估值水平依然处于相对合理位置，与其它大类资产（债券、地产）相比，股票依然具备性价比。从红利类资产来看，考虑目前红利指数自身的股息率水平以及与无风险收益率的相对收益水平仍处于具备显著吸引力阶段，后续仍有绝对收益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业务审核、合规检查、系统监控、重点抽查、专项审计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需要，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和全面梳理，新增和修订了多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提升了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法规和监管要求，强化各项业务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及风险控制，合规审慎地开展业务。在投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监管重点关注的问题不断升级管控措施，强化了证券池管理、新股申购、投资权限管理、程序化交易、佣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措施。在产品销售营销管理方面，公司着力加强廉洁从业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加强对外发声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和反洗钱相关要求，不断深化投资者投诉处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运营方面，公司完善了分红业务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通过数智赋能日常运营管理各业务节点，确保内控措施有效落地。

三、客观开展内外部内控评估，进一步完善内控措施

根据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风险导向和全覆盖原则，公司加强了各业务条线合规检查，并提升了重要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频率；在专项合规检查中，聚焦行业监管关注要点，加强在投研交、销售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检查；审计工作除了开展常规审计外，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开展了专项内部审计。另外，根据法规和公司管理需要，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合规有效性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通过内外部结合的合规检查、评估和审计，系统审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强化合规文化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及风险意识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业务特点，持续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各类合规培训频率，及时对新颁布的法规、监管精神和公司

要求进行宣导，内容覆盖投研交易、销售、运营、廉洁从业、员工行为等方面，以使员工切实领悟法规的精神实质，将法规落实到具体的业务、工作中。同时，通过优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合规自觉性与执行力。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合规、风控、证券研究、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次分红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权益登记，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单位分红金额为 0.0100 元，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单位分红金额为 0.0100 元。合计利润分配金额为 252,198.87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分别出现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794 号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凯韵 侯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849,891.36	1,042,306.76
结算备付金		56,175.94	31,789.55
存出保证金		11,313.79	52,1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780,571.00	33,627,328.26
其中：股票投资		38,565,679.25	31,691,016.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4,891.75	1,936,31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0.52	-
应收清算款		401,770.94	-
应收股利		82,363.84	65,507.12
应收申购款		85,179.95	20,53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49,760.20	-
资产总计		43,316,896.50	34,839,580.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75,751.66	13,230.18
应付赎回款		336,364.19	35,55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382.04	35,334.15
应付托管费		6,730.35	5,88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99.39	10,613.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82	0.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70,380.75	153,011.36
负债合计		739,843.20	253,638.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1,611,537.89	30,572,276.45
未分配利润	7.4.7.8	10,965,515.41	4,013,665.81
净资产合计		42,577,053.30	34,585,942.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316,896.50	34,839,580.4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55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4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611,537.8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161,554.41 份，C 类基金份额 24,449,983.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365,327.72	13,835,139.39
1.利息收入		5,399.62	904,24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411.53	571,792.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8.09	332,456.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86,358.33	10,223,383.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978,198.01	7,676,225.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1,574.89	1,000,501.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2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1,486,585.43	1,546,656.86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95,831.56	2,569,698.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9,401.33	137,808.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4,586.45	1,798,043.7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5,511.03	1,146,954.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2	72,585.14	191,159.04
3. 销售服务费		112,779.75	351,746.4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0.74	1,333.73
8. 其他费用	7.4.7.17	3,699.79	106,85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0,741.27	12,037,095.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0,741.27	12,037,09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0,741.27	12,037,095.6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572,276.45	-	4,013,665.81	34,585,942.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572,276.45	-	4,013,665.81	34,585,94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261.44	-	6,951,849.60	7,991,11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40,741.27	6,740,741.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39,261.44	-	463,307.20	1,502,568.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573,737.09	-	12,434,910.29	60,008,647.38
2. 基金赎回款	-46,534,475.65	-	-11,971,603.09	-58,506,078.7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52,198.87	-252,198.8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611,537.89	-	10,965,515.41	42,577,053.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74,913,445.74	-	-	474,913,44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341,169.29	-	4,013,665.81	-440,327,50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037,095.64	12,037,095.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4,341,169.29	-	-8,023,429.83	-452,364,599.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90,793.35	-	794,079.79	6,684,873.14
2. 基金赎回款	-450,231,962.64	-	-8,817,509.62	-459,049,472.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572,276.45	-	4,013,665.81	34,585,942.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光涛，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74,762,278.06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74,913,445.7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1,167.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

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衍生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

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 30 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

[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49,891.36	1,042,306.76
等于：本金	1,849,784.50	1,042,196.84
加：应计利息	106.86	109.92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849,891.36	1,042,306.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193,280.99	-	38,565,679.25	2,372,398.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99,131.18	14,291.75	2,214,891.75	1,468.8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199,131.18	14,291.75	2,214,891.75	1,468.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392,412.17	14,291.75	40,780,571.00	2,373,867.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118,583.73	-	31,691,016.92	2,572,433.1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04,254.55	34,791.34	1,936,311.34	-2,734.5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904,254.55	34,791.34	1,936,311.34	-2,734.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022,838.28	34,791.34	33,627,328.26	2,569,698.64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30.5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30.5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9,760.2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49,760.20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03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880.72	47,011.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880.72	47,011.3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52,500.00	106,000.00
合计	70,380.75	153,011.36

7.4.7.7 实收基金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93,025.70	3,093,025.70
本期申购	10,706,391.45	10,706,391.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37,862.74	-6,637,862.74
本期末	7,161,554.41	7,161,554.4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479,250.75	27,479,250.75
本期申购	36,867,345.64	36,867,345.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896,612.91	-39,896,612.91
本期末	24,449,983.48	24,449,983.4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88,747.78	-171,197.65	417,550.13
本期期初	588,747.78	-171,197.65	417,550.13
本期利润	1,684,580.72	6,771.93	1,691,352.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6,831.04	-325,537.00	501,29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67,378.25	-596,216.36	2,371,161.89
基金赎回款	-2,140,547.21	270,679.36	-1,869,867.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67,615.18	-	-67,615.18
本期末	3,032,544.36	-489,962.72	2,542,581.64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46,074.78	-1,549,959.10	3,596,115.68
本期期初	5,146,074.78	-1,549,959.10	3,596,115.68
本期利润	5,251,992.11	-202,603.49	5,049,388.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804.83	53,817.99	-37,986.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684,533.67	-1,620,785.27	10,063,748.40
基金赎回款	-11,776,338.50	1,674,603.26	-10,101,735.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4,583.69	-	-184,583.69
本期末	10,121,678.37	-1,698,744.60	8,422,933.7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

	31日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11.94	66,812.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6.47	504,726.30
其他	423.12	253.44
合计	4,411.53	571,792.5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3,582,498.18	126,348,952.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7,468,778.39	118,434,576.66
减：交易费用	135,521.78	238,149.8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78,198.01	7,676,225.7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168.48	227,988.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593.59	772,512.7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574.89	1,000,501.18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4,706,664.70	73,841,964.73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4,647,915.98	72,359,396.01
减: 应计利息总额	63,291.04	705,946.22
减: 交易费用	51.27	4,109.7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593.59	772,512.79

7.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86,585.43	1,546,656.86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 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486,585.43	1,546,656.86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831.56	2,569,698.64

——股票投资	-200,034.93	2,572,433.19
——债券投资	4,203.37	-2,734.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95,831.56	2,569,698.64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5,850.82	137,808.20
基金转换费收入	3,550.51	-
合计	69,401.33	137,808.20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2,739.80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组合费	959.99	450.43
开户费	-	400.00
合计	3,699.79	106,850.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宣告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在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A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0 元，C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海富通基金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海富通基金实际控制人。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中，本期与海通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968,166.57	2.00%	112,173,840.91	40.95%
国泰海通证券	49,159,058.09	33.19%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484.14	2.24%	-	-
国泰海通证券	22,581.74	34.04%	2,363.31	13.2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0,031.16	45.99%	6,882.31	14.64%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服务等。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公司的该类佣金协议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5,511.03	1,146,954.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72,590.28	501,621.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2,920.75	645,332.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585.14	191,159.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	合计
交通银行	-	77,882.59	77,882.59
海富通	-	83.07	83.07
国泰海通证券	-	51.63	51.63
合计	-	78,017.29	78,017.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	合计
交通银行	-	283,076.49	283,076.49
海通证券	-	3,940.77	3,940.77
海富通	-	132.42	132.42
合计	-	287,149.68	287,149.68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272,773.88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272,773.88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66%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849,891.36	3,411.94	1,042,306.76	66,812.8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10-24	2025-10-24	0.100	63,211.77	4,403.41	67,615.18	-
合计			0.100	63,211.77	4,403.41	67,615.18	-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10-24	2025-10-24	0.100	176,784.73	7,798.96	184,583.69	-
合计			0.100	176,784.73	7,798.96	184,583.69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宣告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在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A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0 元，C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0 元。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相对收益高、风险适中”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督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三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

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14,891.75	1,936,311.34
合计	2,214,891.75	1,936,311.34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部分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无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

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

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权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该部分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49,891.36	-	-	-	1,849,891.36
结算备付金	56,175.94	-	-	-	56,175.94
存出保证金	11,313.79	-	-	-	11,3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4,891.75	-	-	38,565,679.25	40,780,57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2	-	-	-	-130.52
应收清算款	-	-	-	401,770.94	401,770.94
应收股利	-	-	-	82,363.84	82,363.84
应收申购款	-	-	-	85,179.95	85,179.95
其他资产	-	-	-	49,760.20	49,760.20
资产总计	4,132,142.32	-	-	39,184,754.18	43,316,896.5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75,751.66	275,751.66
应付赎回款	-	-	-	336,364.19	336,364.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382.04	40,382.04
应付托管费	-	-	-	6,730.35	6,730.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199.39	10,199.39
应交税费	-	-	-	34.82	34.82
其他负债	-	-	-	70,380.75	70,380.75
负债总计	-	-	-	739,843.20	739,843.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32,142.32	-	-	38,444,910.98	42,577,053.3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42,306.76	-	-	-	1,042,306.76
结算备付金	31,789.55	-	-	-	31,789.55
存出保证金	52,109.69	-	-	-	52,1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6,311.34	-	-	31,691,016.92	33,627,328.26
应收股利	-	-	-	65,507.12	65,507.12
应收申购款	-	-	-	20,539.07	20,539.07
资产总计	3,062,517.34	-	-	31,777,063.11	34,839,580.4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3,230.18	13,230.18
应付赎回款	-	-	-	35,559.67	35,55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334.15	35,334.15
应付托管费	-	-	-	5,888.99	5,88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613.17	10,613.17
应交税费	-	-	-	0.67	0.67
其他负债	-	-	-	153,011.36	153,011.36
负债总计	-	-	-	253,638.19	253,638.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62,517.34	-	-	31,523,424.92	34,585,942.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810.63	-321.8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822.20	322.7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78,068.25	9,078,068.25
资产合计	-	9,078,068.25	9,078,068.2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9,078,068.25	9,078,068.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68,171.92	10,468,171.92
资产合计	-	10,468,171.92	10,468,171.9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10,468,171.92	10,468,171.92

7.4.13.4.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53,903.41	523,408.60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53,903.41	-523,408.6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综合分析，判断市场时机进行资产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565,679.25	90.58	31,691,016.92	9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565,679.25	90.58	31,691,016.92	91.6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369,247.15	1,114,147.87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369,247.15	-1,114,147.8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8,565,679.25	31,691,016.92
第二层次	2,214,891.75	1,936,311.34
第三层次	-	-
合计	40,780,571.00	33,627,328.2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565,679.25	89.03
	其中：股票	38,565,679.25	89.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4,891.75	5.11
	其中：债券	2,214,891.75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2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6,067.30	4.40
8	其他各项资产	630,388.72	1.46
9	合计	43,316,896.50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078,068.2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21.3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0,950.00	0.40
C	制造业	15,326,910.00	36.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3,279.00	2.50
E	建筑业	1,579,566.00	3.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9,172.00	3.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1,895.00	3.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890.00	0.43
J	金融业	6,232,536.00	14.64
K	房地产业	197,036.00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676.00	0.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8,701.00	3.66
S	综合	-	-
	合计	29,487,611.00	69.2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338,075.25	0.79
工业	1,278,000.31	3.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74,506.63	0.64
日常消费品	82,888.50	0.19
金融	4,841,783.08	11.37
通信服务	1,438,964.94	3.38
房地产	823,849.54	1.93
合计	9,078,068.25	21.3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24,800	1,938,120.00	4.55
2	00998	中信银行	295,000	1,849,162.31	4.34
3	002078	太阳纸业	107,600	1,694,700.00	3.98
4	00941	中国移动	19,500	1,438,964.94	3.38
4	600941	中国移动	1,800	181,890.00	0.43
5	00939	建设银行	203,000	1,409,989.65	3.31
6	601688	华泰证券	53,500	1,262,065.00	2.96
7	000157	中联重科	141,700	1,222,871.00	2.87
8	000719	中原传媒	100,500	1,181,880.00	2.78
9	600690	海尔智家	38,100	994,029.00	2.33
10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63,000	993,767.81	2.33
11	603939	益丰药房	43,800	951,336.00	2.23
12	600970	中材国际	79,500	826,005.00	1.94
13	601216	君正集团	162,600	783,732.00	1.84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8,600	779,526.00	1.83
15	603889	新澳股份	96,300	765,585.00	1.80
16	600820	隧道股份	107,100	695,079.00	1.63
17	002588	史丹利	69,100	689,618.00	1.62
18	02128	中国联塑	153,000	641,213.94	1.51
19	000598	兴蓉环境	88,200	632,394.00	1.49
20	000425	徐工机械	53,300	617,214.00	1.45
21	601577	长沙银行	62,900	610,130.00	1.43
22	600060	海信视像	25,000	607,000.00	1.43

23	01109	华润置地	22,500	552,770.64	1.30
24	002142	宁波银行	19,500	547,755.00	1.29
25	601665	齐鲁银行	88,300	506,842.00	1.19
26	603816	顾家家居	15,500	476,470.00	1.12
27	605507	国邦医药	19,200	476,160.00	1.12
28	600926	杭州银行	30,300	462,984.00	1.09
29	601555	东吴证券	48,100	435,786.00	1.02
30	000708	中信特钢	26,500	433,805.00	1.02
31	600483	福能股份	45,500	430,885.00	1.01
32	002572	索菲亚	31,100	423,271.00	0.99
33	600285	羚锐制药	20,300	420,413.00	0.99
34	601077	渝农商行	62,200	401,812.00	0.94
35	600710	苏美达	35,600	384,836.00	0.90
36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83,000	382,333.03	0.90
37	601900	南方传媒	28,100	376,821.00	0.89
38	603713	密尔克卫	6,700	373,659.00	0.88
39	000776	广发证券	15,700	345,714.00	0.81
40	603309	维力医疗	25,300	343,827.00	0.81
41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95,000	338,075.25	0.79
42	600020	中原高速	77,400	329,724.00	0.77
43	002223	鱼跃医疗	8,400	320,964.00	0.75
44	600036	招商银行	7,400	311,540.00	0.73
45	000957	中通客车	26,600	303,772.00	0.71
46	600741	华域汽车	15,100	302,000.00	0.71
47	02628	中国人寿	12,000	296,761.96	0.70
48	603588	高能环境	38,300	295,676.00	0.69
49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154,000	292,101.35	0.69
50	002736	国信证券	21,300	279,456.00	0.66
51	002236	大华股份	14,500	274,630.00	0.65
5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4,500	271,078.90	0.64
53	002352	顺丰控股	6,500	249,080.00	0.59
54	600873	梅花生物	23,100	234,003.00	0.55
55	600176	中国巨石	12,700	217,170.00	0.51
56	600064	南京高科	22,700	197,036.00	0.46
57	601298	青岛港	22,800	190,152.00	0.45
58	600346	恒力石化	8,400	189,252.00	0.44
59	002960	青鸟消防	17,800	187,078.00	0.44
60	01585	雅迪控股	18,000	184,853.01	0.43
61	601001	晋控煤业	13,000	170,950.00	0.40
62	02208	金风科技	13,800	167,148.09	0.39
63	600499	科达制造	12,000	166,440.00	0.39
64	601107	四川成渝	25,900	157,472.00	0.37
65	002003	伟星股份	13,800	146,280.00	0.34
66	000902	新洋丰	9,300	145,266.00	0.34

67	600729	重庆百货	5,500	143,000.00	0.34
68	603345	安井食品	1,600	126,848.00	0.30
69	600987	航民股份	15,400	106,106.00	0.25
70	001965	招商公路	10,100	101,808.00	0.24
71	000683	博源化工	13,200	98,208.00	0.23
72	600887	伊利股份	3,400	97,240.00	0.23
73	600352	浙江龙盛	9,000	95,940.00	0.23
74	600919	江苏银行	9,200	95,680.00	0.22
75	603049	中策橡胶	1,700	95,115.00	0.22
76	601838	成都银行	5,800	93,496.00	0.22
77	600309	万华化学	1,200	92,016.00	0.22
78	002303	美盈森	22,500	90,675.00	0.21
79	00819	天能动力	14,000	89,653.62	0.21
80	01186	中国铁建	18,000	87,305.25	0.21
81	00291	华润啤酒	3,500	82,888.50	0.19
82	601318	中国平安	1,200	82,080.00	0.19
83	603855	华荣股份	4,000	77,400.00	0.18
84	601702	华峰铝业	3,600	73,692.00	0.17
85	601668	中国建筑	11,400	58,482.00	0.14
86	601528	瑞丰银行	3,100	17,670.00	0.04

注：中国移动同时在 A+H 股上市，合并计算其公允价值参与排序。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939	建设银行	1,885,234.74	5.45
2	000333	美的集团	1,712,910.50	4.95
3	002078	太阳纸业	1,489,712.00	4.31
4	601688	华泰证券	1,391,696.00	4.02
5	002588	史丹利	1,347,176.00	3.90
6	000157	中联重科	1,217,039.00	3.52
7	601577	长沙银行	1,196,645.00	3.46
8	601900	南方传媒	1,126,796.00	3.26
9	603939	益丰药房	1,113,371.00	3.22
10	601665	齐鲁银行	1,077,325.00	3.11
11	000598	兴蓉环境	1,072,721.00	3.10
12	603889	新澳股份	997,421.00	2.88

13	600926	杭州银行	991,102.00	2.87
14	600729	重庆百货	986,886.00	2.85
15	600690	海尔智家	984,225.00	2.85
16	600999	招商证券	892,064.00	2.58
17	002736	国信证券	880,524.00	2.55
18	600710	苏美达	824,683.00	2.38
19	000933	神火股份	813,536.00	2.35
20	600820	隧道股份	800,636.00	2.31
21	002223	鱼跃医疗	792,945.00	2.29
22	601216	君正集团	791,045.00	2.29
23	601001	晋控煤业	754,941.00	2.18
24	601601	中国太保	714,832.00	2.07
25	600398	海澜之家	705,260.00	2.04
26	600033	福建高速	698,723.00	2.02
27	600219	南山铝业	698,031.00	2.02
28	002572	索菲亚	697,835.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39	建设银行	2,900,827.19	8.39
2	00257	光大环境	1,830,784.93	5.29
3	601577	长沙银行	1,515,392.00	4.38
4	000425	徐工机械	1,477,396.00	4.27
5	06655	华新建材	1,216,236.98	3.52
6	600729	重庆百货	1,205,169.00	3.48
7	600970	中材国际	1,152,942.00	3.33
8	000933	神火股份	1,101,052.00	3.18
9	00564	中创智领	1,080,685.93	3.12
10	600642	申能股份	955,213.00	2.76
11	605090	九丰能源	907,495.00	2.62
12	601668	中国建筑	899,048.00	2.60
13	688606	奥泰生物	876,047.43	2.53
14	600999	招商证券	872,617.00	2.52
15	600566	济川药业	856,621.00	2.48
16	600035	楚天高速	816,420.00	2.36
17	600987	航民股份	798,139.00	2.31
18	002588	史丹利	777,560.00	2.25
19	600219	南山铝业	757,153.00	2.19

20	601900	南方传媒	744,516.00	2.15
21	000651	格力电器	731,714.00	2.12
22	000672	上峰水泥	729,139.00	2.11
23	002736	国信证券	728,229.00	2.11
24	000598	兴蓉环境	726,795.00	2.10
25	00966	中国太平	723,978.61	2.09
26	000719	中原传媒	722,335.00	2.09
27	600033	福建高速	694,828.00	2.01
28	603855	华荣股份	692,156.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4,543,475.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3,582,498.1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4,891.75	5.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14,891.75	5.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92	25 国债 19	11,000	1,103,573.95	2.59
2	019773	25 国债 08	9,000	909,086.79	2.14
3	019766	25 国债 01	2,000	202,231.01	0.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国债期货相关投资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313.79
2	应收清算款	401,770.94
3	应收股利	82,363.8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5,179.95
6	其他应收款	49,760.2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0,388.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237	30,217.53	4,277,091.89	59.72%	2,884,462.52	40.28%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1,737	14,075.98	-	-	24,449,983.48	100.00%
合计	1,974	16,013.95	4,277,091.89	13.53%	27,334,446.00	86.47%

注：本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491,573.05	6.864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66,457.35	0.2718%
	合计	558,030.40	1.76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10~50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10~50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121,052.16	435,792,393.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3,025.70	27,479,250.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06,391.45	36,867,345.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37,862.74	39,896,612.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61,554.41	24,449,983.4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谢乐斌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路颖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孟羽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15,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有关整改工作。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5	49,159,058.09	33.19%	22,581.74	34.04%	-
兴业证券	1	16,925,308.85	11.43%	7,813.46	11.78%	-
长江证券	1	14,466,445.21	9.77%	6,301.97	9.50%	-
平安证券	1	14,189,271.83	9.58%	6,183.30	9.32%	-
国金证券	1	10,762,904.00	7.27%	4,691.53	7.07%	-
申万宏源	1	9,854,878.79	6.65%	4,295.02	6.47%	-
华泰证券	1	8,437,805.90	5.70%	3,678.43	5.54%	-
中金公司	1	7,577,511.00	5.12%	3,302.68	4.98%	-
华创证券	1	7,248,555.00	4.89%	3,159.96	4.76%	-
招商证券	1	3,622,529.00	2.45%	1,579.06	2.38%	-
海通证券	2	2,968,166.57	2.00%	1,484.14	2.24%	-
国泰君安	2	2,913,539.59	1.97%	1,270.37	1.91%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 1 个交易单元，退租国泰海通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上述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租用国泰海通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交易。

3、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由牵头部门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候选券商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经评估，牵头部门将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券商相关材料提交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再提交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额	购成交总额的的比例		证成交总额的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865,286.68	12.74%	10,800,000.00	61.02%	-	-
兴业证券	499,977.00	7.36%	-	-	-	-
长江证券	815,276.44	12.00%	1,000,000.00	5.65%	-	-
平安证券	958,264.43	14.11%	4,000,000.00	22.60%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2,390,120.21	35.19%	1,900,000.00	10.73%	-	-
华泰证券	400,054.00	5.89%	-	-	-	-
中金公司	799,466.00	11.77%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64,272.84	0.95%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注：上述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租用国泰海通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4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8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5-03-31

		站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5
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7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3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30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04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7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4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5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6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6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12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19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1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01
19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8
20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2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0
2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3
2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7
2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2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34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566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2023 年 8 月，海富通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上证·中国基金投教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2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债券型 ETF 典型精品案例”。

2025 年 12 月，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